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心动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D Inc.

心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0)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心动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萬榮路700號A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2頁。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2025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萬榮路700號A1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概要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心动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9年12月12日於聯交所上市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心动網絡及其各附屬公司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綜合聯屬實體
「Happy Today Trust」	指	黃一孟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信託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換股證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提名政策，其概要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相關實體」	指	除本公司的限制類及／或禁止類業務外，心動網絡直接或間接持有對其投資的中國若干實體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21年6月25日採納及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增補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心動網絡」	指	心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	指	百分比



XD Inc.

心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0)

執行董事：

黃一孟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戴雲傑先生

樊舒暘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吳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大鵬先生

皇后大道東248號

辛全東先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劉千里女士

敬啓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提呈以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宣派末期股息；(iii)重選董事；(iv)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上述事項。

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2024年6月25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授權董事(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購回最多達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i)透過加入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段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之股份總數，擴大上文(i)段所述之一般授權。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較早日期。

1.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c)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三者之間的較早日期屆滿。

董事會函件

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91,338,461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98,267,692股股份，即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此外，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購買的股份數目亦將加至擴大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有關額外股份數目最多應佔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擴大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已發行股份，惟須受上市規則所規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於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為49,133,846股股份。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c)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三者之間的較早日期屆滿。

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公告所述，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港元派付予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為釐定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據此，黃一孟先生、戴雲傑先生及辛全東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黃一孟先生、戴雲傑先生及辛全東先生符合條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重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執行董事黃一孟先生及戴雲傑先生均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刻了解及廣泛的商業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全東先生於會計及投資領域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董事會函件

此外，辛全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認為：

- (a) 辛全東先生（「辛先生」）於2019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擔任該職位約五年。辛先生於董事會的任期並不影響其獨立性。此外，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期間，概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涉及任何將嚴重影響其進行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
- (b) 辛先生並無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
- (c) 辛先生於會計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辛先生的工作經歷及其他經驗可從專業角度為董事會提供建議。
- (d)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男性董事及一名女性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考慮了上述因素，以及辛先生的個人特點，認為彼能夠使董事會更趨多元化。

本公司根據提名政策作出提名，並考慮董事會之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各項多元化範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按誠信、經驗、技能及為履行職責所能投入的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該等建議已呈交董事會決定。

董事會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認為黃一孟先生、戴雲傑先生及辛全東先生各自將憑藉其對本集團業務深入了解、多元化技能與觀點以及對董事會的投入，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會亦相信，該等退任董事於本集團業務及彼等一般營商智慧方面的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內容主要有關：(i)修訂有關允許上市發行人以混合或電子方式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的上市規則條文；及(ii)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就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納入建議修訂的建議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抵觸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同時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相關的第8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出。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會上將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5年5月2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被撤銷。

概無股東於所提呈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有關投票結果。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為免生疑慮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事項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載於本通函內以供考慮及批准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心动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一孟

2025年4月30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必要所需之合理資料，使彼等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為491,338,461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通過購回股份之決議案及倘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新股份，本公司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三者之間的較早日期屆滿期間，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49,133,846股股份，最多佔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股份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金管理需要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如果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

3. 進行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為董事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按市價轉售庫存股份，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或轉讓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用作股份授予，以符合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用途。有關購回僅在董事相信該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自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董事相信，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其可能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過去12個月各月份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16.00	13.32
5月	21.70	14.66
6月	22.25	18.00
7月	23.00	15.50
8月	23.80	19.16
9月	25.50	17.70
10月	28.05	19.78
11月	26.35	20.30
12月	27.70	23.55
2025年		
1月	25.45	22.05
2月	36.35	24.15
3月	40.40	30.5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55	27.80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如有關規定適用)，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8. 核心關連人士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已達成，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且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已達成，彼現時有意將其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而致使某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黃一孟先生合計於164,022,8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於2,605,400股股份中擁有的個人權益；(ii)其配偶於2,100,00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iii)作為Happy Today Trust的受益人於157,605,00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iv)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1,712,404股股份的相關購股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黃一孟先生之應佔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8%增加至37.09%。有關增加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全面要約責任。董事目前並無打算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黃先生於收購守則項下之全面要約責任。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建議概無異常之處。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該日止，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下文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詳情。

1. 黃一孟先生

黃一孟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黃先生在遊戲、通信、技術及互聯網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經營管理。自2011年7月起，黃先生擔任心動網絡之董事會主席。黃先生目前亦於我們的多家附屬公司、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相關實體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黃先生於科技領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包括自2007年5月至2011年6月，擔任上海少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自2005年6月至2007年4月，黃先生擔任上海維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黃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復旦中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i)於2,605,4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ii)於2,100,000股股份中擁有配偶權益、(iii)作為Happy Today Trust的受益人於157,605,000股股份及(iv)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1,712,404股股份的相關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黃先生已於2020年12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自2019年11月29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並受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董事薪酬及酌情獎金將會參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之建議不時予以調整。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將考慮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其個人表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先生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6,833,000元。

2. 戴雲傑先生

戴雲傑先生，42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戴先生於遊戲、通信、技術及互聯網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海外業務發展及人力資源。戴先生目前亦於我們的多家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及相關實體擔任董事職務。戴先生自2014年8月起擔任上海輕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自2003年11月起擔任上海隱志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此外，戴先生於2007年5月至2011年6月擔任上海少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首席運營官，及自2005年6月至2007年4月，彼擔任上海維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首席運營官。戴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專業。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職位。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i)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980,304股股份的相關購股權、(ii)於565,8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並(iii)作為Danger and Sons Trust的受益人於53,5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戴先生已於2019年11月29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自2019年11月29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並受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董事薪酬及酌情獎金將會參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之建議不時予以調整。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將考慮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其個人表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戴先生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6,158,000元。

3. 辛全東先生

辛全東先生，51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先生自2017年10月起亦擔任心動網絡之獨立董事。辛先生擁有會計及投資領域的豐富經驗。除於本集團所擔任職務外，辛先生自2015年8月起擔任上海紅穀股權投資基金之創辦合夥人兼首席執行官。此前，辛先生自2010年5月至2015年7月擔任上海誠鼎股權投資基金之合夥人兼董事總經理；自2008年6月至2010年5月擔任上海大拇指家庭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06年12月至2007年7月擔任上海東方久樂汽車安全氣囊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副總裁；自2003年4月至2006年12月擔任上海華博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兼副總經理；自2001年4月至2012年11月擔任上海科遠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投資經理。辛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辛先生自1998年起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定為註冊會計師，並於2017年取得中國資產管理協會基金從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辛先生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職位。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辛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辛先生已於2023年12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的初始期限應自2019年12月12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章程細則所規定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辛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

一 般 資 料

- (i)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照董事職務及職責、個別董事整體表現、本公司業務表現以及類似高級職位的當時市況釐定。
- (ii) 除於本節所載之資料外，概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與上述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為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與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一致，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決議建議作出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內容如下(插入部分以底線標示，刪除部分以劃掉標示)：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細則		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2.2	—	2.2	... [通訊設施]應指自然人能夠藉以彼此聆聽及被聆聽的技術，以及如果董事決定則就任何股東大會為無聽力或聽力受損人士採用的功能等同技術。
2.2	「《電子交易法》」應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頒佈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律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2.2	「《電子交易法》」應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經修訂)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頒佈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律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2.2	—	2.2	... [出席]應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股東大會上的出席，可通過該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或任何股東依照本細則有效委派的受委代表)以下列方式滿足：(a)在召開會議的通告上所列的場所親身出席；或(b)在本細則允許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虛擬會議)上，依照召開該等股東大會的通告上所列的程序通過通訊設施接入；且「出席」的名詞形式應有相同解釋。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細則		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2.2	—	2.2	... <u>「虛擬會議」應指股東(及有關會議的任何其他經允許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大會主席以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u>
12.4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天的書面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在滿足《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在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的詳細情況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審計師及所有股東(但是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12.4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天的書面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在滿足《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虛擬會議除外)及議程、將在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的詳細情況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審計師及所有股東(但是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u>倘經董事決定，則就本公司指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可以通過通訊設施出席相關股東大會。此外，董事可以決定以虛擬會議舉行任何股東大會，而該決定應在會議通知中列明。採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必須載明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使用該等通訊設施參與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與會者應遵守的程序。</u>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細則		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 (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 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 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 。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13.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13.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 (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 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果沒有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如果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果沒有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 如果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u>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參加該股東大會，在此情況下，應適用下述規定：</u>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細則		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a) <u>大會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股東大會；及</u> (b) <u>如果根據大會主席的合理意見，通訊設施無法確保股東大會主席能夠聆聽參加該會議的構成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的其他人，或被彼等聆聽，則任一董事或獲董事提名人士應擔任大會主席，否則出席的股東應選擇任一出席人士擔任該會議的主席；</u> <u>如果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董事均不願擔任大會主席或自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十五分鐘內並無董事出席，則出席股東可選擇一名股東擔任大會主席。</u>
13.4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做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13.4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做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 <u>在發生通訊設施故障或障礙的情況下，大會主席有權但無義務在任何時點不經出席虛擬會議的人士以任何程序性動議或其他同意批准延期虛擬會議，並以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條件重新召開虛擬會議。</u> 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細則		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u>如果通訊設施出現技術故障或障礙，在本公司不存在惡意的情況下，不導致相關虛擬會議程序無效，但前提是根據股東大會主席的合理意見，構成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的人士在會議上能夠彼此聆聽並被聆聽。如果股東大會主席在虛擬會議開始時或過程中知悉該等故障或障礙，大會主席可以但無義務在其認為合理的期間暫停(但不延期)會議程序，以允許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爭取修復該等故障或障礙。在該等期間結束時，即使該等故障或障礙尚未修復，大會主席可以(但受限於本條關於法定人數的但書規定)繼續虛擬會議。</u>
13.6	投票應(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第13.7條規定的情況下)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	13.6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投票應(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第13.7條規定的情況下)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或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細則		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每股股份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如果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u>股東大會</u>的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u>(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u>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u>(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u>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每股股份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如果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14.4	如果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果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具體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14.4	如果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果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u>親身</u>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具體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14.6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有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14.6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有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細則		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29.2	本公司審計師之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確定獲委任核數師的薪酬。如在任何審計師任期屆滿前罷免該審計師，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罷免該審計師，股東應在該大會委任新審計師代為擔任餘下任期。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職位的臨時空缺(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如此獲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彼曾根據此等細則被罷免。	29.2	本公司審計師之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確定獲委任核數師的薪酬。如在任何審計師任期屆滿前罷免該審計師，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罷免該審計師，股東應在該大會委任新審計師代為擔任餘下任期。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審計師。<u>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u>，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職位的臨時空缺(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如此獲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彼曾根據此等細則被罷免。

附註1：建議修訂均以英文編製，而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XD Inc.

心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0)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心动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萬榮路700號A1室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4港元。
3.
 - i) 重選黃一孟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戴雲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辛全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可換股證券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或(iii)對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項下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或獲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或(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如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改變賦予董事的權力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賦予權利(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買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10%(如通過本決議案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改變賦予董事的權力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10%(如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則須予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通函所載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反映有關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的形式，註有「A」字樣並由董事簽字以供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心动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一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5年4月30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5年5月2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為確定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為免疑慮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4. 如任何股份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書面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主管人員或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章程細則，黃一孟先生、戴雲傑先生及辛全東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一孟先生、戴雲傑先生及樊舒陽先生；非執行董事吳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裴大鵬先生、辛全東先生及劉千里女士組成。